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衢发改审〔2021〕66号

关于衢州学院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代项目建议书）

衢州学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衢州学院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衢院〔2021〕2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嘉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学院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衢州学院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

二、项目法人

衢州学院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实施衢州学院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是必要和可行的。

四、项目选址和用地

选址于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衢州学院校园内，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五、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改造教室 116 间（包括吊顶、墙面、布线、窗帘等）、装饰教学楼走廊、连廊等公共学习空间 5160 平方米；修缮屋面防水工程 9085 平方米、卫生间 20 个；购置安装教室智慧化设备 2448 台、课桌椅 6594 张及吊扇。

六、原则同意工程建设设计方案。

七、原则同意环境影响、劳动安全与节能等设计方案。

八、工程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工程投资估算 1815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施进展信息。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监管办、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项目代码：2104-330800-04-01-981908 2021年4月20日印发

